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鲁价评协通字〔2025〕第11号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我会组织制定了《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试行）》，现已经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本办法实施后，各会员单位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说明部分应增加如下内容描述：若委托方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司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及异议答复仍有异议，可委托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原委托方为法院或行政执法机关的，专业技术评审由原委托机关委托。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会反馈。

附件：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试行）



抄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2025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等有关法规政策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评审，是指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接受委托或受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中国价格协会指定，对本会会员单位（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包括价格鉴定意见书、价格评估报告书等，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并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报告（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专业技术评审由本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专业技术评审专家组具体办理。

专业技术评审专家从本协会或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四条 专业技术评审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 专业技术评审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专业技术评审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制定并向社会公示的标准收取。

第二章 专业技术评审人员

第七条 本协会建立专业技术评审人员专家库，实行公开选聘、动态管理。

第八条 专业技术评审人员从本行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或相关行业专家中按如下选聘程序择优选入。

（一）采用个人会员自荐、举荐，会员单位推荐及本协会特聘等方式；

（二）拟聘评审人员提交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评审人员登记表；

（三）由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对拟聘人员进行初审，提交会长办公会审定；

（四）山东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制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证书》。

第九条 选聘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连续执业五年以上的价格鉴证师及其他专业估价人员；

（二）熟悉相关行业及市场，被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的行业专家。

（三）在各类大中型企业主管价格、财务、营销工作十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四）取得律师或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五年以上的人员；

（五）持有中国价格协会专家证书的人员。

入库行业专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入选专家库：

（一）曾因个人执业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曾被判处过刑罚的；

（三）近五年内曾因违反所属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过自律惩戒的；

（四）曾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宜作为评审专家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出现上述第十条情形，或违反专业技术评审有关规定的，应从评审专家库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开除名情况。

第三章 专业技术评审的委托和受理

第十二条 委托本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应在对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并收到评估机构书面异议答复后进行。

原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原评估机构的书面异议答复仍然有异议，可委托本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原委托人为国家办案（审理）机关（单位）的，应通过原办案（审理）机关办理专业技术评审委托。

第十三条 委托本协会专业技术评审，应出具专业技术评审委托书。评审委托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委托评审标的名称、范围、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评估基准日，价格内涵；

（二）委托评审的异议事项；

（三）委托评审的主要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

（四）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五) 委托评审的日期；

(六) 委托机构名称（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审委托书应当附送异议方书面异议书和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原评估委托书、原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书面异议答复（复印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不予受理：

(一) 原评估机构不属于本协会会员单位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价格协会指定办理情形除外；

(二) 评审委托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鉴证评估范围的；

(三) 评审委托人对专业技术审核的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不明确的；

(四) 评审委托的事项中，评估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评估委托书所载内容不一致的；

(五) 对影响评估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委托机关无法确定或缺少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技术报告的；

(六) 原评估结论已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或调解机构采信（采用），且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已经结案；

(七)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本协会秘书处将收到的有关评审材料登记造册，并对评审委托人提供的评审委托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的评审委托，本协会根据收费标准向评审委托人发送收费通知书。

不予受理的评审委托，出具价格鉴证专业技术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同时按接收评审委托书的途径退回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疑难复杂的委托评审事项，经协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协会可聘请若干名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协助进行材料审核。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书面告知评审委托人补充相关材料：

（一）评审委托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相互矛盾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评审委托时，评估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其基准日状态不明的；

（五）其他需要补充材料的情形。

第四章 专业技术评审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处一般应自收到评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专家库中根据评审需要选取三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专家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若本级专家库无法满足评审需要，可从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九条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诉讼代理人，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评估标的有利害关系的；

（五）近五年曾参与过对本案标的评估工作的。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除外；

（六）本人或所在评估机构在过去五年曾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供过评估服务的；

（七）近五年曾经或目前登记、注册在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的；

（八）与原评估报告署名的评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有其

他关系可能影响本次专业技术评审的；

（九）可能影响专业技术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人员均应填写《专业技术评审人员承诺函》，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参加评审。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的各项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与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原评估机构有任何联系。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受理评审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原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应按评审专家组要求按时提供原评估档案（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等）。

若原评估机构未按要求提交评估档案，本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行业自律惩戒并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将有关情况函告评审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一般应自组建的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评审。因评审委托方补充材料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专家组认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应在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通过本协会向评审委托人协商延期，专家组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完成技术评审后应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报告，并由全部专家组成员署名签字。

评审报告应当载明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有关评估报告的概括性描述，对委托的评审事项依据相关价格鉴证评估规范逐一进行评审，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在评审结论中应当列示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评估准则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形成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底稿，并由专家组成员签字。

评审工作底稿应如实记载评审情况和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包括在评审过程中获取及形成的相关文件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结束后，本协会将专业技术评审报告送达评审委托人。

评审委托人为人民法院的，可按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处应当将专业技术评审报告及工作底稿等资料形成案卷并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价格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